

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宁教科体字〔2022〕191号

关于下达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招生计划的 通知

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〉通知》（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总数“只减不增”，在校生占比“只降不升”，根据学校办学条件，结合学校年报数据，编制各校2022年招生计划，请严格执行。

一、招生计划数

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022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

学校	招生计划数		
	一 年 级	七 年 级	招生 计划 总数
宁都县私立博士源学校	45	55	100
宁都县私立育新学校	45	55	100
宁都县私立春晖学校	45	55	100
宁都县私立英才学校	0	0	0
宁都县私立培正学校	29	29	58
宁都县私立成才学校	0	0	0
宁都县私立俊才学校	27	27	54
总计	191	221	412

注：2022 年春季学期六年级学生直接升入七年级就读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。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对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将进行处罚。

2. 规范招生程序。各校于 6 月 25 日前，将招生简章上交基础教育股备案，备案通过以后进行招生宣传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规范城区学校招生入学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教科

体字〔2021〕23号)文件要求招生,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执行。

3.加强学籍管理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《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赣教发〔2017〕1号)中“人籍一致”的规定,学校在春、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、返学情况,规范办理学籍异动、流转等业务,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,确保人籍一致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随机派位录取的年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,其他情况需转入学生的,须报经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后,方可办理转入手续,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移,一经查实,将核减下一年招生计划。

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2022年6月8日

